



二十四小時尿液（加鹽酸）採檢說明

一、採檢注意事項：

1. 附上藍蓋試管內為濃鹽酸，請小心操作，不要接觸身體，若有不慎接觸，請大量用水沖洗，並視情況到急診處理。
2. 女性月經期間請勿採檢。
3. 採檢前3天禁食巧克力、咖啡、香蕉、柑橘類水果，以免引起假性增高。
4. 採檢前3天禁食Aspirin及抗血壓藥以免引起假性增高。如果因疾病導致無法於採檢前3天禁食Aspirin及抗血壓藥，請遵循醫師同意，並告知抽血檢驗室人員，人員將於檢驗單上附註說明。）
5. 24小時的每一次小便都要收集起來，要強調的是每一次小便收集完成，皆需搖晃均勻，且無論你在做任何事(上大號、工作、運動)解出來的小便都要收集。

二、採檢方法：

1. 此種檢查需儲留24小時您所解出的小便，請依照下列留法留取小便。
2. 上午七點以前先解一次小便（不要），七點以後至次日七點以前（最後一次需要留）之尿液，留給我們給您的透明收集桶內，每次小便均需留取。
3. 將第一次尿液留進透明塑膠桶後，請小心倒入玻璃管內的鹽酸，混和均勻後以避免尿液變質影響檢驗報告，並將塑膠桶置於陰涼處保存。
4. 當24小時的尿液都收集至塑膠桶後，請記下塑膠桶內尿液的總量（桶外有刻度）並記錄在檢驗單上。
5. 搖勻後用所附上的吸管，裝滿所給予容器。
6. 僅需送裝好的容器及檢驗單，在上班時間送至2樓抽血櫃台，交給工作人員，做後續處理。
7. （如收集桶到達最大刻度2600C.C時，請您混合均勻收集桶中的尿液，先倒掉約1000C.C的尿液，繼續收集直到24小時收集結束），最後尿總量等於倒掉的尿量加上收集桶中的尿量。



注意事項：

①留尿後之尿液必須當日上班時間送到二樓抽血櫃台，非上班期間請送到七樓檢驗醫學科。

②如有疑問或不清楚之處，請撥電話詢問。

詢問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8：00-23：00

詢問電話：(02) 2431-3131 轉 2649、2650 (檢驗室)

編號：PS005-RE03